沁 水 县 龙 港 镇 中 心 学 校

２０２４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九、政府采购情况.....17
十、绩效管理情况.....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9
十二、其他说明.....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9
（二）其他.....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事业编制共33人,实有人数3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7人(其中3月退休2人，11月退休2人），工勤人员3人。主要职责是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坚 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严 格执行贯彻教育行政部门的法规、政策、 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 境育人，使学生得到全面健 康发展；组织学校教师进行相关的培训，提高教育教学 工作质量，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无下属预算单位。本单位下辖1所小学，1所幼儿园，即苏庄小学，和园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442.26	442.12	0.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23	434.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3.44	本年支出合计	913.58	913.44	0.14
上年结转	0.1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13.58	支出总计	913.58	913.44	0.14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13.44**	**913.44**					**0.14**
205	教育支出	442.12	442.12					0.14
20502	普通教育	433.01	433.01					0.14
2050201	学前教育	45.57	45.57					
2050202	小学教育	331.62	331.6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5.82	55.82					0.1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11	9.1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11	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23	434.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23	434.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45	37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5	3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	1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3.58	812.05	101.53
205	教育支出	442.26	340.73	101.53
20502	普通教育	433.15	331.62	101.53
2050201	学前教育	45.57		45.57
2050202	小学教育	331.62	331.6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5.96		55.9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11	9.1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11	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23	434.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23	434.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45	37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5	3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	1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42.26	442.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23	434.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3.44**	**本年支出合计**	913.58	913.5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1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13.58**	**支出总计**	913.58	913.58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3.44**	**812.05**	**101.39**
205	教育支出	442.12	340.73	101.39
20502	普通教育	433.01	331.62	101.39
2050201	学前教育	45.57		45.57
2050202	小学教育	331.62	331.6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5.82		55.8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11	9.1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11	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23	434.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23	434.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45	37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5	3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	1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2.05	785.24	26.81
工资福利支出		410.74	410.7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2.34	142.3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8.28	18.2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2.22	102.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85	39.8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93	19.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19	16.1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47	7.4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7.09	37.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6.36	26.36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1		26.81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		1.97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		7.1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		4.9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		8.7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51	374.5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74.45	374.4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101.39	101.39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2.50	2.5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2.10	2.1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70	1.7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3.37	33.37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0.50	0.50				
义务教育阶段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0.10	0.1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72	8.72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标部分）	0.86	0.86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10.00	10.00				
遗属补助	41.54	41.54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龙港镇	0.14	0.14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0.14	0.14		
2023年国培计划经费	0.14	0.14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913.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13.44万元，上年结转0.14万元，比上年减少56.52万元 ，下降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发生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13.5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13.44万元，上年结转0.14万元，比上年减少56.52万元，下降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发生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913.5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3.44万元，占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14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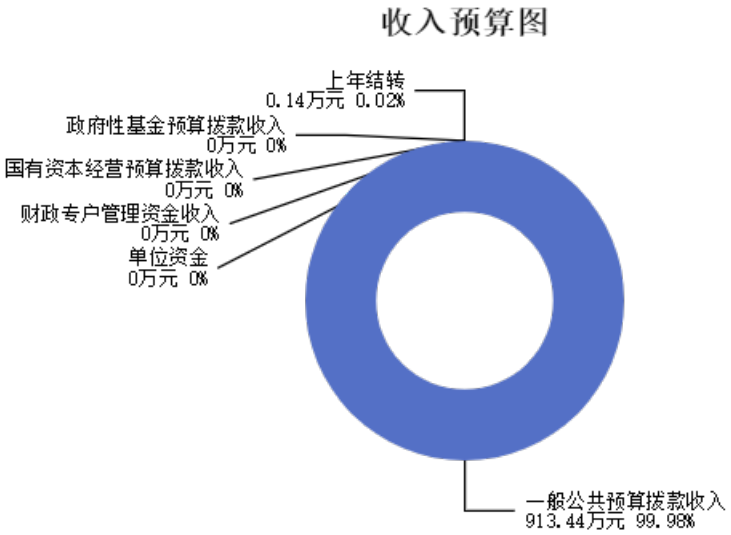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91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2.05万元，占88.89%；项目支出101.53万元，占11.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3.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13.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13.4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1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442.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4.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0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13.44万元,比上年减

少56.66万元 ，下降5.8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13.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442.12万元，占48.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4.23万元，占47.54%；住房保障支出37.09万元，占4.0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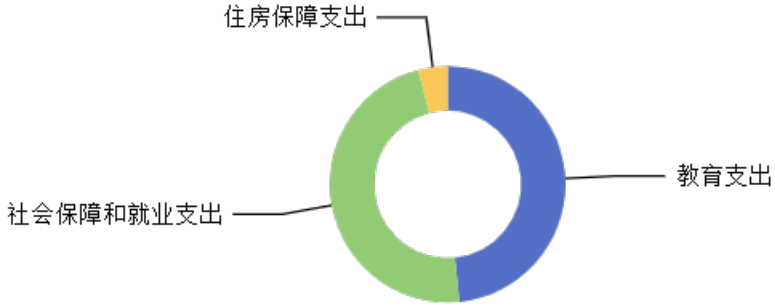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812.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5.2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26.81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未编制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9个，共计金额101.3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41.5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59.8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项目金额101.39万元，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41.5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59.8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25,000	年度资金总额：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小学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幼儿园班主任按3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1个教学班，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2024年我校共计5个幼儿教学班，按3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1个大队辅导员按 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 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 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我校共计1个教学班，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2024年我校共计5个幼儿教学班，按3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1个大队辅导员按 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小学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幼儿园班主任按3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1个教学班，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2024年我校共计5个幼儿教学班，按3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1个大队辅导员按 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小学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幼儿园班主任按3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1个教学班，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2024年我校共计5个幼儿教学班，按3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1个大队辅导员按 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班主任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小学班主任人数	1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幼儿园班主任人数	5人		幼儿园班主任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人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小学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小学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幼儿园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300元/人/月		幼儿园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300元/人/月
			大队辅导员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大队辅导员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0300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80	年度资金总额：	8,5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 2人，生均公用经费0.0125万元，共计0.858万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各学校共预算生均公用经费共计0.858万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 2人，生均公用经费0.0125万元，共计0.858万元。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 2人，生均公用经费0.0125万元，共计0.85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21052千瓦时
						涉及学生数	2人
						课桌凳购置数量	≥144套
						预计用水量	2000吨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25元/人/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212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170	年度资金总额：	87,1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736	省级财政资金	72,7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2024年小学 2人，生均公用经费0.093万元，共计 8.717万元 。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各学校共预算生均公用经费共计 0.093万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 2人，生均公用经费0.093万元，共计 8.717万元 。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 2人，生均公用经费0.093万元，共计 8.71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21052千瓦时
						涉及学生数	2人
						课桌凳购置数量	≥144套
						预计用水量	2000吨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7063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 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22名，资助标准1000），发放资助资金5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22人，发放资金25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22人，发放资金约2500元。（根据各学校情况填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 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22名，资助标准1000），发放资助资金5000元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 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22名，资助标准1000），发放资助资金5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22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22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0951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3,700	年度资金总额：	333,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3,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3,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幼儿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幼儿142人，每生每年2350元，预计需要资金3337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XX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幼儿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幼儿142人，每生每年2350元，预计需要资金3337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幼儿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幼儿142人，每生每年2350元，预计需要资金3337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4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4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3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3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551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 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22名，资助标准每人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17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22人，发放资金85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22人，发放资金8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 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22名，资助标准每人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17000元。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 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22名，资助标准每人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17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22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22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10081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供养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人，每人每年500元，共1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确无银行卡的学生使用学生法定监护人的银行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全年分2次发放，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供养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人，每人每年500元，共1000元。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供养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人，每人每年500元，共1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0562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和园幼儿园玩教具购置、环境文化创建，加强室内外园所文化创建包含文化墙、主题墙、特色区域等。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字[2023]1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主要用于学校校舍维修改造，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批复的本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校舍维修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据上级批复的本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在2024年9月1日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和园幼儿园玩教具购置、环境文化创建，加强室内外园所文化创建包含文化墙、主题墙、特色区域等。				和园幼儿园玩教具购置、环境文化创建，加强室内外园所文化创建包含文化墙、主题墙、特色区域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益人数	151人	数量指标	收益人数	151人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	≥95%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额度	100000元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额度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822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本年预算投资2.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实施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教职工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的需要，开展各类培训；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培训，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利用假期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本年预算投资2.1万元。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本年预算投资2.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教研团队培训涉及人数	2人
			培训人数	≥6人		财务管理人员培训涉及人数	2人
						校长能力提升培训涉及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6人/次	时效指标	校长能力提升培训开展时间	8月
						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开展时间	7月
						教研团队培训开展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3500元/次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3500元/次/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6205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5,440	年度资金总额：	415,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5,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5,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57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98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57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598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57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98元，年底进行发放。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57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98元，年底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7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7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98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98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20572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56.6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龙港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沁水县财政局文件

沁财综字〔2023〕15号

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　　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市财综[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沁水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沁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3〕23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晋财综〔2023〕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晋城市财政局

2023年9月7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 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2023年9月1日

－ 2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